月印行
750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8年至107年之案例類型，並依公務員服務
本書乃整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案例要旨（88～107年）
地點
書店
化廣場
文化
出版
略
六法
貼心的
業法典
網路書局
ook.com.tw
效｜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第 197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最高行政法院合議庭就遺產稅爭議提案大法庭 為新制首例
德聯邦憲法法院Britz法官談憲法法院的角色
法官學院邀中野教授談日本國際私法
2,3 陳文貴／論公法上合同行為之可爭訟性
－以公立大學校長遴選事件為例（中）
4 高雄地院與高雄長庚醫院舉辦醫法交流研討會

統一法律見解新里程

最高行政法院合議庭就遺產稅爭議提案大法庭 為新制首例

【本刊訊】最高行政法院第 2 庭審理遺產稅事件，經評議結果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有應予統一之必要，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之程序後，有 2 庭同意該庭見解，有 1 庭不同意。合議庭爰於 9 月 12 日，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大法庭裁判」之規定，以裁定將此法律爭議提交予大法庭裁判，以統一最高行政法院各庭間法律見解之歧異。此為大法庭新制於 7 月 4 日施行以來，為避免與先前裁判見解歧異，首例提案予大法庭，開啟大法庭程序以統一法律見解之事件。

司法院為確保終審法院法律適用一致，使裁判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發揮促進法律續造之功能，修正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建構終審法院之大法庭制度，相關修正條文已於 7 月 4 日施行。大法庭為終審法院中之功能性任務編制，採合議審判。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人數為 9 人，由院長擔任審判長，及票選庭員 7 人、提案庭指定庭員 1 人，組成合議庭，就法律爭議行言詞辯論。

本案之法律爭議為 74 年 6 月 4 日前適用舊制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其中一方配偶死亡，其繼承人於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前，申報遺產稅時，列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但為稽徵機關依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 3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74 年 6 月 4 日以前取得之夫妻原有財產，不列入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作成遺產稅課稅處分，繼承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為繼承人之一之配偶於行政救濟中死亡，其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內申報遺產稅，但未將於先死亡配偶遺產稅案中列報為扣除額之後死亡配偶之差額分配請求權，列報計入後死亡配偶之遺產總額。嗣司法院釋字第 620 號解釋公布，行政法院依該號解釋意旨，判決撤銷先死亡配偶之遺產稅課稅處分確定。則後死亡配偶對先死亡配偶之差額分配請求權，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之核課期間，應自何時起算形成爭議。

本件提案經裁定後，最高行政法院即著手進行相關籌備事項，因係首件提案，該院特別審慎以對，務求審理流程順暢，為新制留下良好案例。

國際司法交流

法官學院邀中野教授談日本國際私法

【本刊訊】法官學院於 9 月 16、17 日舉辦「日本國際私法」研習會，邀請神戶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中野俊一郎教授主講，由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小林貴典助理教授口譯。中野教授為日本知名的國際私法學者，專業領域為國際私法、仲裁法、國際民事程序法；亦擔任日本國際私法學會理事、仲裁 ADR 法學會理事、神戶家庭法院調解委員等職。

本次 2 天之研習，共 2 主題：

（一）日本裁判實務中國際民事程序法之最近發展

中野教授以日本最近的判決為例，探討外國判決承認執行的問題，並兼論此問題與國際裁判管轄，或與國際訴訟競合之規範等相關問題。中野教授尤其側重剖析「國際關聯訴訟的競合與國際裁判管轄」、「作為外國判決承認要件的國際裁判管轄」、「外國判決的承認與訴狀送達」、「外國判決的承認與公序良俗」、「外國判決的承認與相互承認」、「以『特別情事』駁回訴訟與外國判決承認」、「民事保全事件的裁判管轄與外國判決承認」等國際民事程序法上的重要問題。

中野教授指出，外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國際裁判管轄、國際訴訟競合 3 者間有密切關係，但應如何在理論與實務中落實一貫的規範，仍有其困難。中野教授也指出國際民事程序法上的國際裁判管轄之決定，與國際私法上的準據法決定，原則上屬不同層次且互不關聯，但在例外的情形下兩者仍可能互有影響，惟關聯的場合與界限問題，仍有待釐清。

（二）國際商業仲裁及國際訴訟之未來發展方向

中野教授從「國際仲裁的特徵」、「國際仲裁中的實體判斷基準」、「在仲裁地國經撤銷之仲裁判斷的承認與執行」、「對仲裁判斷的聲明不服與撤銷仲裁判斷」、「國際仲裁與國家法秩序間之關係應有的型態」、「國際訴訟的『脫國家化』與今後的展望」等面向切入，詳細探討非家國法的準據法適格性、國家法院的「脫國家化」及國際訴訟「脫國家化」的要因與今後的展望。

中野教授認為，國家仲裁的脫國家化與國際訴訟的脫國家化等動向，是為回應交易社會追求更合理、有效、中立的國際交易紛爭解決手段之需求而生。而國際訴訟或國際仲裁，今後可能持續呈現的傾向是，與國家司法秩序的結合關係逐漸弱化，並增強其獨自性、獨立性。中野教授也指出，未來仍須面對脫國家化動向的極限究竟為何的問題。

首長異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石木欽委員長請辭，經總統於 9 月 16 日准辭；委員長職務由姜仁脩委員代理。

釋憲實務交流

德聯邦憲法法院 Britz 法官談憲法法院的角色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9 月 19 日接見應邀訪臺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Prof. Dr. Gabriele Britz 法官（上圖右 5），並由蔡炯燉副院長（右 3），黃虹霞（右 2）、林俊益（右 1）、黃瑞明（左 4）、詹森林（左 3）大法官，及大法官書記處許辰舟處長（左 1）陪同接見。

Britz 法官隨後並以「憲法法院的角色：對於司法積極主義的若干思考」為題作專題演講，由許院長主持，逢甲大學李東穎助理教授（左 2）口譯，蔡副院長，陳碧玉、羅昌發大法官，以及陪同接見之大法官等與會。

Britz 法官首先介紹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承擔之重要角色，及一般所指「司法積極主義」，通常是用以批評憲法法院以損及立法者與立憲者的方式，透過賦予憲法現實中並不存在的內涵，不正當地將形成性權力據為己有。在規範與裁判實務上，聯邦憲法法院並非採司法積極主義，對於立法者，聯邦憲法法院通常持司法自制的立場。從 1951 年到 2018 年，聯邦憲法法院已終結 234,812 件程序案件。其中有 775 次宣告法律或規定全部或部分違憲。Britz 法官認為，聯邦憲法法院基於對立法者之尊重，判決甚少指摘法律違憲。但聯邦憲法法院的積極角色亦有其必要，特別是面對涉及基本權的核心內涵、少數者保障、新的保護需求，以及民主與憲政國家的基礎條件等領域，均屬要求聯邦憲法法院較高程度積極介入的事務領域。Britz 法官認為，為使民主、自由與法治國得以完全開展，憲法法院與立法者之間的緊張關係必須取得平衡，一方面在發展憲法之法律審查的委託，另一方面在克制此兩相對立的要求間，尋找積極的憲法解釋及司法自制的正確比例，是憲法裁判的高度藝術。

演講結束後，許院長及多位大法官提問，與 Britz 法官進行意見交流。

許院長最後感謝 Britz 法官精闢而深入的演講。Britz 法官也指出，偏離憲政國家的立法現象，甚難單由憲法法院導回憲政國家常軌。憲政國家與憲法法院審判權的理念必須持續被大眾接受，並廣及全世界。各國的憲法法院法官間的相互交流即是方法之一。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8 年 9 月 18 日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43 點。
◎司法院 108 年 9 月 12 日訂定「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